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2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简称"主合同"),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2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22,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0%。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684,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68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期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18,532	99.9365	66,409	0.0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3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95,027	98.9878	66,409	1.01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披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58)。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0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10%或3.30%	2021年12月20日	2,000	5.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或3.2%或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9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3)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4)到期日:2022年03月24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1.4%或3.2%或3.4%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划扣

7)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2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本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782,978,633.44	816,633,5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07,929.53	688,199,8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470.53	6,639,834.9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7,413,997.87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为3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9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56.2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59.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61.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5.4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1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	/	213.1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约12.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约4.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27,960,000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司法拍卖中美盛控股28,435,75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2796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前期拍卖成功的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27,960,000	3.07%	2021.12.21	2021.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2.27	2021.12.28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27,960,000	3.07%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	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184,030,627	20.23%	138,927,261	110,967,261	92,086,800
宏盛投资	498,540	0.0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05,397,317	11.59%	73,207,187	73,207,187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32753856	张寿春	10,000,000	55,800,000	1.1%
132753260	张寿春	10,000,000	55,800,000	1.1%
132753753	张寿春	7,960,000	46,016,800	0.87%
	合计	27,960,000	157,616,800	3.07%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中股票竞价成功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至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至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至2021.9.11	4.38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至2021.9.18	4.42元/股	15,900,000	1.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2021.9.30	4.11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至2021.10.1	4.11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至2021.11.16	4.36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至2021.11.20	4.29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至2021.11.24	4.39元/股	7,900,000	0.8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8至2021.12.9	4.77元/股	10,000,000	1.1%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2.13至2021.12.15	5.62元/股	18,435,751	2.02%
美盛控股	司法	2021.12.21至2021.12.22	5.63元/股	27,960,000	3.07%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除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方式外,公司还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自12月1日起至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885,461股,占公司总股本0.54%。赵小强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赵小强先生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于12月14日至1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552股。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盛控股于2021年12月8日至12月9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1000万股和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被司法拍卖的18,435,751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212,466,378	26.17%	28,435,751	184,030,627	20.23%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9,1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7%。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209,174,448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9,92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31.88%。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2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7%。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2796万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07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中院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证券"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以清偿债务。其中2000万股经拍卖流拍后,深圳中院裁定将流拍的20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证券账户,用于抵偿债务。

经公司向中登查询发现。本次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宏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20,000,000	498,540	0.05%

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经《决定书》提示并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关注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及需要补充说明,为避免引起投资者的误解,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关注函回复》"问题3、(1)请结合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水平、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回复中"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一)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相关内容的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一)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标的资产开展开发生产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取得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后即可依法享有对相关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收益和管理的权利。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矿业权的控股子公司中,五新华立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后取得相关配套许可文件即可开展开发生产工作;中泰科技及万友矿业目前取得的是探矿权证(已过有效期,处于保留阶段),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后需申请转为采矿权证,并在取得相关配套许可文件后开展开发生产工作。目前相关矿业权人已拥有采矿许可证或已具备申请采矿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且标的资产的相关矿区均不涉及初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因此在后续矿业许可证及相关配套许可文件的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矿产开发生产工作的如期顺利开展,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保障。

补充更正后:

(一)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标的资产开展开发生产工作的关键环节是取得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后即可依法享有对相关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收益和管理的权利。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矿业权的控股子公司中,五新华立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待取得相关配套许可文件即可开展开发生产工作;中泰科技(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弥勒市中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中泰")及万友矿业目前取得的是探矿权证(已过有效期,处于保留阶段),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后需申请转为采矿权证,并在取得相关配套许可文件后开展开发生产工作。目前相关矿业权人已拥有采矿许可证或已具备申请采矿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且标的资产除弥勒中泰探矿权区域以外的相关矿区不涉及初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弥勒中泰探矿权区域虽涉及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但根据相关法规及已取得的有关审查意见,预计对其矿业权的保留及延续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后附说明)。因此标的公司在后续矿业许可证及相关配套许可文件的申请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矿产开发生产工作的如期顺利开展,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基础保障。但上述相关探矿权延续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尚待生态保护红线公示后方可办理,办理进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弥勒中泰探矿权区域涉及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的相关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林业部门、住建部门、国土部门就弥勒中泰名下云南省弥勒市攀枝邑钛铁矿详查(保留)探矿权于2016年12月共同出具的《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审查意见表》,除林业部门外,环保部门、水利部门、住建部门、国土部门均对该矿业权的设置无异议,其中林业部门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审查意见为"1、项目区内有国家级公益林;2、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3、矿业权设置时须避开国家级公益林,若不避开,则不同意设置矿业权"。

经核实,该探矿权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属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该探矿权总面积约3,574.82亩(耕地约381.12亩;林地约3,031.82亩,其中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约1,050亩;城乡建设用地约2.15亩;其他建设用地约159.73亩)。

2、国家级公益林使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1)《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九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标准和区划界定程序认定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分为两级。(一)属于林地保护等级一级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划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二)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划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九条"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第十三条"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第十七条"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调出。"、第十九条"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管辖范围,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上报的调出、补进情况进行查验和审核,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

3、弥勒中泰探矿权已取得的审查文件

红河州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弥勒市攀枝邑钛铁矿详查(保留)探矿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及相关规划的审查意见》显示,"经弥勒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环保、住建、林业、水利(水务)等部门审核,并经州级有关部门及我局复核,该探矿权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项目压覆区、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和限制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符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云国土资(2016)131号)规定,我局同意上报省厅办理该探矿权保留登记等相关手续。"

综上,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弥勒中泰探矿权区域内所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可通过申请调出或经由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同意后进行使用,预计对相关矿业权的保留及延续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弥勒中泰前期非法占用土地情况的补充披露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云2504刑初66号)及于2020年5月9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云2504刑初208号),2016年3月,弥勒中泰在未办理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建设选矿厂及配套设施,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合计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已缴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实,自弥勒中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来,其未在上述占用的土地上继续施工或开展其他非法作业,预计在弥勒中泰完成探矿权延续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取得相关配套许可文件后,相关土地将可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许可文件的办理进程并积极监督弥勒中泰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生产建设工作。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除上述更正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关注函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所涉信息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本公告中涉及"预计"的相关信息,仅为公司根据相关情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不构成公司就相关事项的实质性承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者6人,其中: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及顾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聂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代为出席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任开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韩广德

委员: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顾远、任开江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3、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888,2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575,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6,312,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0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575,35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7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244,89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副董事长陈忠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其中:执行董事韩广德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独立董事聂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陈朔帆先生、朱维彬先生,职工监事张庆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及董事候选人任开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565,358	99.9979	10,000	0.0021	–	–
H股	346,310,890	99.9994	2,000	0.0006	–	–
普通股合计:	829,876,248	99.9986	12,000	0.0014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562,358	99.9973	13,000	0.0027	–	–
H股	346,244,890	100.0000	–	–	–	–
普通股合计:	829,807,248	99.9984	13,000	0.0016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562,358	99.9973	13,000	0.0027	–	–
H股	346,242,890	99.9994	2,000	0.0006	–	–
普通股合计:	829,805,248	99.9982	15,000	0.0018	–	–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29,438,852	99.9458	是

(三)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565,358	99.9979	10,000	0.0021	–	–

(四)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46,242,890	99.9994	2000	0.0006	–	–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7,658	99.5531	10,000	0.4469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4,658	99.4190	13,000	0.5810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24,658	99.4190	13,000	0.5810	–	–
4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58,262	96.4518	–	–	–	–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均已经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嘉轩、邵松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7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7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1年的授信额度及分笔使用授信额度事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百若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升科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莹悦")、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麒通信")、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高数")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各担保方于2021年12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张岱

张岱,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法人天津百若克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岱

注册资本:211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3-0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百若克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天津百若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104,859.012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岱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9,807.68	216,090.05
负债总额(万元)	92,738.82	93,766.94
净资产(万元)	116,797.25	121,995.37
资产负债率	44.20%	43.39%
项目	2021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5,616.98	87,448.34
利润总额(万元)	-2,873.17	10,495.29
净利润(万元)	-3,431.33	10,097.02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担保方自愿为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高升科技、上海莹悦、华麒通信、北京高数、天津百若克、张岱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华麒通信等子公司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范围内,不论质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三)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天津百若克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范围内,不论质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票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15,740.4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77,803.82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160.02万元,共计83,963.8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